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发起式 C)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 指数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5734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 指数发起式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5735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_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 期	_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 经理的日期	_
	•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5月28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
	证)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创业板及其
	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
	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
	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
	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
	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
	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
	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

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

- 2、替代性策略
- 3、股票投资策略
- 4、债券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

-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7、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 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 9、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9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	1.50%
	N≥7 ⊟	0.00%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 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 25%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 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 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 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	》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投资组合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 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 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或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成份股停牌或摘牌、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以及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等因素使本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争取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争取不超过 4%。 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 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5、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 (1) 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 (2) 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
 - 6、成份股退市的风险

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7、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 8、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 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10、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 11、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 12、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 13、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14、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从而面临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

(1) 港股通机制相关风险

港股通在市场准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交易税费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及其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例如,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额度不足的情况下,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或交易失败的风险。

(2) 汇蒸团除

本基金以人民币销售与结算,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港股投资部分的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本基金在境外取得的港币计价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因为人民币升值被部分侵蚀,产生汇率风险。

(3) 境外市场风险

1) 税务风险

香港地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基金投资香港市场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 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可能会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香港地区的税收规 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可能导致本基金向香港地区缴纳在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 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2) 市场风险

基金投资于港股的部分将受到香港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产业景气循环周期、货币政策、财政政策、 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香港证券市 场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应较 A 股证券市场可 能有诸多不同,从而带来市场风险的增加。

3) 交易风险

香港市场在交易规则、交易时间、清算交收安排等交易制度方面有别于 A 股市场,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及时捕捉相关投资机会或规避投资风险、净值波动幅度增大以及更高的操作风险等。

4) 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香港联合交易所实行 T+0 回转交易制度,即投资者当天买入的股票可以当天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5) 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

由于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易日,所以存在即使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本基金也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因此存在因交易日不连贯所带来的价格波动影响本基金港股投资并给基金利益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 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 另有决定,仲裁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 huaan. com. 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 (一)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三) 基金份额净值
- (四)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 其他重要资料